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112)群信字第 1120826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結束投資限制特殊情形，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0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1821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終止信託契約之申請，經金管會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7387 號函核准及同意在案，並據此訂定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16 日。
- 三、本基金為因應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之特殊情形，爰自 112 年 7 月 11 日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之投資比例豁免不受限制。前述豁免投資比例之投資限制特殊情形，將自公告之日起結束。
-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